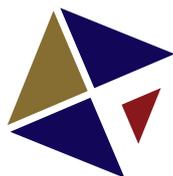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a)	28,669	10,5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5,830)</u>	<u>(1,355)</u>
毛利		12,839	9,22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6,401)	28,725
其他收入	3(b)	741	11,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507)	18,254
銷售開支		(152)	(150)
行政開支		(51,057)	(44,505)
其他開支		<u>(305)</u>	<u>(8,941)</u>
經營(虧損)/溢利		(75,842)	14,306
融資成本		(8,752)	(8,5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37)</u>	<u>(4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731)	5,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5,165</u>	<u>(6,8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9,566)	(1,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26,932)</u>	<u>(21,582)</u>
年度虧損		<u><u>(106,498)</u></u>	<u><u>(22,766)</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673)	(20,380)
非控股權益		<u>(1,825)</u>	<u>(2,386)</u>
年度虧損		<u>(106,498)</u>	<u>(22,766)</u>
每股虧損	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13.20分)</u>	<u>(人民幣8.35分)</u>
攤薄		<u>(人民幣13.20分)</u>	<u>(人民幣14.6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10.00分)</u>	<u>(人民幣0.31分)</u>
攤薄		<u>(人民幣10.00分)</u>	<u>(人民幣7.09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06,498)</u>	<u>(22,76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中國境外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3,062	(2,616)
— 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0	(18)
	<u>3,122</u>	<u>(2,634)</u>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滙兌波動儲備解除	(156)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u>36,72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9,690</u>	<u>(2,63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6,808)</u></u>	<u><u>(25,40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983)	(23,014)
非控股權益	<u>(1,825)</u>	<u>(2,38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6,808)</u></u>	<u><u>(25,40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063	10,218
投資物業		190,196	206,597
無形資產		11,674	99,491
商譽		17,676	16,846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2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564	7,642
可供出售投資		313,819	–
應收或然代價		2,649	–
		551,938	340,794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15,01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1,846	18,962
應收貸款	7	99,768	–
買賣證券		106	119
應收承付票據		–	97,057
可收回稅項		149	88
應收代價		17,958	–
定期存款		13,921	7,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14	27,204
		207,273	151,1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0,884	12,940
付息銀行借款		18,000	11,500
應付稅項		1	135
認股權證		61	–
		38,946	24,575
流動資產淨值		168,327	126,5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265	467,3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0
付息銀行借款		9,000	27,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91	16,153
認股權證		–	13,764
不可換股債券		16,628	15,756
應付購買代價		–	916
		36,619	73,699
資產淨值		683,646	393,6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45	36,260
儲備		674,563	349,053
		682,308	385,313
非控股權益		1,338	8,367
權益總額		683,646	393,680

財務報表附註：

1.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額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860	9,017
教育支援服務之佣金收入	1,182	1,563
銷售教育產品	13,198	—
教育服務收入	1,968	—
貸款利息收入	3,461	—
	<u>28,669</u>	<u>10,580</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615	7,2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3	31
	<u>688</u>	<u>7,243</u>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回	—	3,853
雜項收入	53	602
	<u>741</u>	<u>11,698</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17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5,166)</u>	<u>6,68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165)</u>	<u>6,860</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如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4,673)	(20,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17,8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0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附註a)	<u>(104,673)</u>	<u>(38,1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792,950	243,934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	4
視作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81
視作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6,623
	<u>792,950</u>	<u>260,642</u>

附註a：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會導致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相關認股權證。

附註b：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於二零一五年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按照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予以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如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104,673)	(20,380)
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349	19,62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9,324)</u>	<u>(755)</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17,83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02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附註c)	<u>(79,324)</u>	<u>(18,485)</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附註c：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會導致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相關認股權證。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2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8.04分)，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2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7.53分)，乃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上文所詳述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子計算。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42	4,744
一至三個月	3,380	1,0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25	—
六個月以上	4,607	—
	<u>11,954</u>	<u>5,833</u>

ii)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利息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407</u>	<u>—</u>

7.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應收貸款記錄。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19	—
一至三個月	492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4	—
	<u>1,615</u>	<u>—</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6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58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71%。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教育支援服務之貢獻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所致。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9,5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0,000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0.0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1分)。年度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評估虧損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評估收益約人民幣28,730,000元)；(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而引致減少之原因為相關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利息收入；及(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0,09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然而，有關公平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動造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660,000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7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590,000元)，乃由於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擔保之銀行貸款、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產生。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年內處置於採礦業務之投資。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6,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80,000元)。虧損上升乃由於處置採礦集團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礦場(「礦場」)之銅及鉬之開採以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及放債。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所有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North America Inc.購買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穆迪港之土地(「該土地」)，總代價約為2,900,000加元(約合人民幣14,420,000元)。該土地面積約為5.49英畝，旨在開發作住宅用地(「加拿大項目」)。根據上述附屬公司編製之初步發展規劃，加拿大項目將分為兩期，一期將側重於現場服務，而二期將側重於7所豪華住宅房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1,900平方米。加拿大項目之總投資及建築成本估算約為10,500,000加元(約合人民幣52,200,000元)。待穆迪港當地政府授出開發批文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一期開發項目將告開始。

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採礦集團」)之全部股份，採礦集團於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91%的權益，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開採執照，有權在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三義鄉永勝村經棚鎮的礦場進行開採及勘探銅和鉬，代價為64,8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53,870,000元)，由買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採礦集團乃由本集團於幾年前商品市場相對穩定及積極時收購。隨著近期商品市場的衰退，本集團採礦權的公平值於近幾年大幅下跌。預期出售採礦集團後，本集團的整體負債狀況亦將得到改善，且將產生資金供具有較高回報之借貸業務及／或潛在投資之用，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出售採礦集團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採礦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且採礦集團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採礦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在香港積極拓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期限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現有貸款組合(「現有貸款組合」)總計12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99,770,000元)，其平均年利率為18%。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14,97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2,44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之數額約為4,25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3,460,000元)。為保障放債組合之可回收性及質素，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即所有貸款均須由抵押品抵押。

教育支援服務

於教育支援服務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348,000元，其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在METAS、3D打印、英語學習、學生轉介及海外教育顧問領域提供之服務。

於回顧期間，支援本地學校利用優質教育基金發展教育項目並不如想象中的樂觀。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教育」)之管理團隊已努力提升及擴張其產品線及服務，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創造了不同的業務機遇。科德教育開始與若干當地學校及組織合作，提供智能電子標準模塊、3D打印、創造性思維課程及英語在線學習服務及產品銷售。我們預期科德教育將對本集團下一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作出積極貢獻。

根據萬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三名人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買賣科德教育權益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保證及擔保，科德教育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所示期間達致規定表現目標(「擔保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擔保溢利為不少於1,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250,000元)稅後純利。根據科德教育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純利約為2,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910,000元)，超過擔保溢利。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部份未償還承付票據(為支付收購代價發行)之本金1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8,310,000元)。

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0.10港元(「認購」)。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之一為認購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認購人信納對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認購人告知，認購完成之上述先決條件(有關對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使認購人信納)未獲達成。因此，認購人決定不會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認購協議相關條款將不再生效。因此，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任何新股份。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該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令本集團進軍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預期受益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產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擬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將有助於多樣化本集團業務，最大化股東回報。

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和經營具備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33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59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44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4,93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500,000元)，其中66.67%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33.33%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淨值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五年：約8.40%)。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以下重大投資。

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認購總額20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66,280,000元)之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AC基金」，Avant Capital SPC(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S類參與分紅之獨立投資組合可贖回股份。

AC基金之投資策略為透過把握金融市場之低效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投資及承擔預計風險之靈活性產生回報。AC基金之投資經理一般將投資全球證券及股票型證券(包括場外CFD、可換股債券、股票期權及股指期權以及期貨類型(倘投資))、外匯、商品、固定收入、期貨或任何資產類別之衍生產品、公眾上市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衍生產品以及二級市場活動(包括借股及AC基金貨幣化)，作為AC基金的部分風險管理舉措以盡量降低下行風險及為AC基金產生額外收入。AC基金之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非上市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C基金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6,280,000元。

Tiger High Yield Fun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總額15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24,710,000元)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Tiger基金」，Tiger Super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中之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分紅的可贖回優先股份。

Tiger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短期及長期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總而言之，基金將投資於具中度至高度風險但可產生高收益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基金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7,5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股票、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58,700,000元)、年利率8%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予萬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8,310,000元)的承付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代價為64,8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53,870,000元)，由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3,382股普通股(約佔該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32.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權富證券有限公司(「權富證券」)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權富證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香港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